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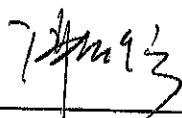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是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有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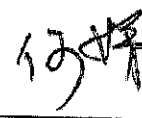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国祥



谢竹云



何娣

2022年7月28日